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項目：</p> <p>(一)英語教學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li> <li>2.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li> <li>3. 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li> </ol> <p>(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與教學活動。</li> <li>2. 國際學伴計畫。</li> <li>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li> <li>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li> <li>5. 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li> </ol> <p>(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 架構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li> <li>2. 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li> </ol>	<p>五、補助項目：</p> <p>(一)英語教學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li> <li>2.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li> <li>3. 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li> </ol> <p>(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與教學活動。</li> <li>2. 國際學伴計畫。</li> <li>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li> <li>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li> <li>5. 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li> </ol> <p>(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 架構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li> <li>2. 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li> </ol>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p>二、配合辦理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新增第五款第三目補助辦理該計畫所需費用；另為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有所區別，修正本款第二目為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p>

<p>(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li> <li>2.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li> <li>3.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li> </ol> <p>(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li> <li>2.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u>全時</u>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li> <li>3.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u>部分工時</u>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li> </ol> <p>(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p> <p>(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p>	<p>(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li> <li>2.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li> <li>3. 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li> </ol> <p>(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li> <li>2.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li> </ol> <p>(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p> <p>(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p>	
--	---	--

<p>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p>	<p>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p>	
--	--	--



##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修正補助內容四、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補助項目(三)，增列補助輔導員，輔導員人數依縣市轄屬校數規模配置，每一百校補助一名輔導員，最多三名。 二、為提供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指導及適應校園文化，於補助內容
一、英語教學設備	(一)補助購置英語圖書、教材等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設備。 (二)生活化英語情境營造之經常門環境改善。 (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購置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及充電車等設備。	1. 補助項目(一)及(二)，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 2.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校至多申請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	一、英語教學設備	(一)補助購置英語圖書、教材等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設備。 (二)生活化英語情境營造之經常門環境改善。 (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購置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及充電車等設備。	1. 補助項目(一)及(二)，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 2.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校至多申請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	(一)補助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	1. 補助項目(一)(一)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	(一)補助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	1. 補助項目(一)(一)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習活動	<p>語課程與教學活動所需經費。</p> <p>(二)國際學伴計畫：補助辦理在國內就讀之外籍大學生(搭配本地大學生)與學生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之教材、鐘點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p> <p>(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辦理寒、暑假國內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隊活動之志工培訓、住宿、教材、講師鐘點等相關費用，</p>	<p>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p> <p>2. 補助項目(二)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十萬元、離島學校每校至多申請十三萬元為原則。</p> <p>3.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p> <p>4. 補助項目(四)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六十萬至一百萬元為原則。</p> <p>5. 補助項目(五)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p>	習活動	<p>語課程與教學活動所需經費。</p> <p>(二)國際學伴計畫：補助辦理在國內就讀之外籍大學生(搭配本地大學生)與學生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之教材、鐘點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p> <p>(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辦理寒、暑假國內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隊活動之志工培訓、住宿、教材、講師鐘點等相關費用，</p>	<p>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p> <p>2. 補助項目(二)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十萬元、離島學校每校至多申請十三萬元為原則。</p> <p>3. 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p> <p>4. 補助項目(四)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六十萬至一百萬元為原則。</p> <p>5. 補助項目(五)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p>	<p>四、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項目</p> <p>(三)新增外籍教學顧問及本國籍教學顧問共2項補助；原補助項目(三)第2項至第4項，配合前揭新增，條次變更為第4項至第6項。另於該項補助基準新增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機會。</p> <p>(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補助辦理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教學活動等相關費用，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費用及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等。</p> <p>(五)補助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p>		<p>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機會。</p> <p>(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補助辦理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教學活動等相關費用，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費用及學生能力奠基費用等。</p> <p>(五)補助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p>	<p>六萬元為上限及本國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p> <p>三、為增加誘因，修正補助內容</p> <p>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英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p> <p>(一)補助基準，將每名外籍英語教師經費核定上限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調增為一百二十五</p>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p>(一)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p> <p>(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授課</p>	<p>1. 補助項目(一)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p> <p>2. 補助項目(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p>	<p>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p> <p>(一)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p> <p>(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授課</p>	<p>1. 補助項目(一)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p> <p>2. 補助項目(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分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二萬元,檢據實報實銷。		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分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二萬元,檢據實報實銷。	萬元,並將意外保險、考核獎金、配偶來臺機票、其他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及外籍英語教師因重病、重傷、死亡等情形所衍生之送返遺體及私人財物等費用納入補助。
四、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p>(一)計畫主持人一名:得聘任大學英語系(所)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p> <p>(二)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p>	<p>1. 補助項目(一)計畫主持人一名:每月八千元,每學年度以九萬六千元為上限。</p> <p>2. 補助項目(二)中心主任一名:以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用補助之,每月上限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心主</p>	四、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p>(一)計畫主持人一名:得聘任大學英語系(所)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p> <p>(二)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p>	<p>1. 補助項目(一)計畫主持人一名:每月八千元,每學年度以九萬六千元為上限。</p> <p>2. 補助項目(二)中心主任一名:以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用補助之,每月上限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心主</p>	四、配合勞動部一百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零零五一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p> <p>(三)專職人力及輔導員：</p> <p>1. 依轄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p> <p>(1)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校以下：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一名。</p> <p>(2)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二名。</p> <p>(3)轄屬國中小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補助專職人力及輔導員各三名。</p>	<p>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p> <p>3. 補助項目(三)專職人力：</p> <p>(1)專職人力及輔導員：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每名每學年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p>	<p>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p> <p>(三)專職人力一至三名：</p> <p>1. 依轄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p> <p>(1)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校以下：補助一名專職人力。</p> <p>(2)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補助二名專職人力。</p> <p>(3)轄屬國中小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補助三名專職人力。</p> <p>2. 專職人力(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p>	<p>九二二一號公告，將全時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指定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及技術性工作，修正補助內容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英語教學人員補助基準補助項目(二)，將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核定上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u>外籍教學顧問：每縣(市)補助一名。</u></p> <p>3. <u>本國籍教學顧問：每縣(市)補助一名。</u></p> <p>4. 專職人力(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教師)，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酌減協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本署補助專職人員經費數額不變下，改採聘任兼職人</p>	<p>(2)<u>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一百三十六萬元為上限，包含一百二十萬元人事費及十六萬元行政業務費。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u></p> <p>(3)<u>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六十五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五十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u></p>	<p>教師)，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酌減協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本署補助專職人員經費數額不變下，改採聘任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4.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p>	<p>為一百萬元，調增為一百零五萬元。</p> <p>五、配合要點第五點第五款新增第三目，於補助內容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英語教學人員新增補助項目(三)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並於該項目補助基準新增補助部分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6.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四) 諮詢委員一名：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超過六人以上者，得聘諮詢委員一名。</p> <p>(五) 行政業務費及雜支：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等。</p>	<p>4. 補助項目(四)諮詢委員一名：每學年度以二萬元為上限。</p> <p>5. 補助項目(五)業務費及雜支：每學年度以核定二十萬元為上限。</p>	<p>中心相關業務。</p> <p>(四) 諮詢委員一名：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超過六人以上者，得聘諮詢委員一名。</p> <p>(五) 行政業務費及雜支：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等。</p> <p>(六) 網站維運費。</p>	<p>4. 補助項目(四)諮詢委員一名：每學年度以二萬元為上限。</p> <p>5. 補助項目(五)業務費及雜支：每學年度以核定二十萬元為上限。</p> <p>6. 補助項目(六)網站維運費用：每中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五千元為上限。</p>	<p>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費用，包含鐘點費、勞保費、健保及補充保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雜支共7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網站維運費。	6. 補助項目(六)網站維運費用：每中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五千元為上限。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p>(一)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p> <p>1. 補助「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2. 補助「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1. 補助項目(一)申請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師經費核定上限為<u>一百二十五</u>萬元，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上限為<u>一百零九</u>萬元；包含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勞健保及<u>意外保險</u>補助、<u>勞退金</u>補助、<u>住宿津貼</u>、<u>超支鐘點費</u>、<u>考核獎金</u></p>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p>(一)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p> <p>1. 補助「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2. 補助「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p>	<p>1. 補助項目(一)申請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師經費核定上限為一百二十萬元，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上限為<u>一零四</u>萬元；包含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勞健保補助、<u>勞退金</u>補助、<u>住宿津貼</u>、<u>超支鐘點費</u>等相關費用，另依引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相關費用，另依引進來源不同，分述如下：</p> <p>A.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其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外加方式納入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需求計算。</p> <p>B.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人事費由本署核定補助。</p> <p>(2)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新聘外籍</p>			<p>來源不同，分述如下：</p> <p>A.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其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外加方式納入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需求計算。</p> <p>B. 如引進來源為本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人事費由本署核定補助。</p> <p>(2)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新聘外籍英語教師者，每名核定行政</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英語教師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p> <p>B.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續約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C. 若有直系親屬隨行來臺，另行核定配偶或1名直系親屬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D. 為使經費有效</p>			<p>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p> <p>B. 由本署協助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續約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C. 若有直系親屬隨行來臺，另行核定1名直系親屬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D.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B.培訓費：辦理外籍英語教師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p>			<p>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B.培訓費：辦理外籍英語教師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C.國內差旅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列，核實報支。</p> <p>C. 國內差旅費：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外籍英語教師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外籍英語教師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之外籍英語教師，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及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p>			<p>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外籍英語教師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外籍英語教師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之外籍英語教師，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規費等），核實報支。</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辦理活動所需費用。</p> <p>G. 外籍英語教師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p>			<p>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師辦理活動所需膳費。</p>	
	(二)補助公立國民	2. 補助項目(二)申		(二)補助公立國民	2. 補助項目(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小學引進 <u>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u> 所需費用。	請「 <u>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u> 」引進之 <u>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u> 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核定上限為 <u>一百零五萬元</u> ，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下： (1)每名 <u>本署引進之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u> 人事費上限為 <u>八十九萬元</u> (包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薪資每月 <u>四萬八千元</u> 、修習 <u>TESOL、TEFL或CELTA</u> 英語教師證照津貼每月 <u>五千元</u> 、健保、勞保、意		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申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核定上限為一百萬元，受補助之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說明如下： (1)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事費上限為六十八萬三千元(包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獎助津貼每月 <u>四萬五千元</u> 、修習 <u>TESOL</u> 或 <u>CELTA</u> 英語教師證照津貼每月 <u>五千元</u> 、健保及意外保險補助每月 <u>四千元</u> 、交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外保險及勞退休金補助、交通津貼</u>每學年三千元、<u>住宿津貼</u>每學年兩萬六千元等費用)。</p> <p>(2)每名本署引進之<u>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u>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 <u>新聘人員</u>，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p> <p>B. <u>續約人員</u>(含轉至同縣市其他學校)，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津貼每學年三千元、<u>住宿津貼</u>每學年兩萬六千元等費用)。</p> <p>(2)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行政業務費，補助額度如下：</p> <p>A.由本署協助引進之<u>新任外籍英語教學助理</u>者，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p> <p>B.由本署協助進之<u>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續約者</u>(含轉至同縣市其他學校)，每名核定行政業務費十五萬元；當學年度調整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C.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 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B. 培訓費：辦理本署引進之全</p>		<p>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p> <p>C.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p> <p>(3)行政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p> <p>A. 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p> <p>B. 培訓費：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時</u>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C. 國內差旅費：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u>全時</u>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u>人員</u>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u>人員</u>，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及雜支費</p>			<p>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C. 國內差旅費：中外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p> <p>D. 購置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由學校協助購買且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另續聘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u>及其他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規費等)</u>，核實報支。</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辦理活動所需費用。</p> <p>G. <u>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u></p>			<p>要核實報支。</p> <p>E. 其他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p> <p>F. 辦理研習或配合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辦理活動所需膳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	
	(三)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3. 補助項目(三)辦理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行政業務費之經費，依需求核實編列，說明如下： (1)鐘點費：每節核定鐘點費四百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2)勞保費用：應依「勞工保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u>」，以<u>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u></p> <p>(3)<u>健保及補充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u></p> <p>(4)<u>交通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點」，核實報支。</p> <p>(5) <u>住宿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於寒暑假期間至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營隊活動，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u></p> <p>(6) <u>保險費：辦理營隊等活動之保險費用。</u></p> <p>(7) <u>雜支費：含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u> <u>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u>		